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彭培洵

被告 陳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880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與原告訂立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6年1月28日止，利息前3個月按指標利率加計年利率1.08%機動計息，其後按指標利率加年利率4.15%(目前為年利率5.89%)機動計息。並約定借款人若未按期攤還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1 部分，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2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5月29日止，尚積欠本金
03 17萬8803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04 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8803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
07 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8 之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9 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網路申辦個人
13 信用貸款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4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3頁)，而被告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6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7 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惟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貸款契約第
18 8條，可見兩造約定為：…另乙方(原告)自逾期日起算6個月
19 (含)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應另就超
20 過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此有該契約書在卷可證。故依
22 兩造間關於違約金之約定，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
23 萬8803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8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25 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6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27 取期數為9期等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8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31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未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02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03 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
04 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附此
05 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楊霽